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翁扬水先生、冯少伟先生、孙娟女士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二、翁扬水先生、冯少伟先生、孙娟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翁扬水先生、冯少伟先生、孙娟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岗位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聘任翁扬水先生、冯少伟先生、孙娟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冯少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黄昌华

毛春景

龚巧莉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